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 
168號17樓  
承辦人：柯鑑庭  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70  
電子信箱：a1021025@uro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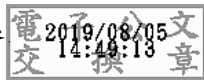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新字第10830184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6102563\_1083018422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都市更新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4條及第67  
條規定辦理關於協議合建涉稅捐減徵之執行疑義函釋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8年7月10日內授營更字第1080811821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台北市不動  
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估價師公會、臺北市  
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  
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財  
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  
建署)

聯絡人：林純如

聯絡電話：0287712735

電子郵件：chunju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87719420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更字第1080811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都市更新案依都市更新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44條規定採部分協議合建、部分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時，其協議合建部分得否依本條例第67條第1項第8款規定減徵稅捐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8年5月23日府授都新字第1083006532號函。
- 二、查本條例第67條第1項第8款：「原所有權人與實施者間因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，得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40%。」之規定，依其立法意旨，係為鼓勵實施者朝整合全體同意之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；又考量契稅及土地增值稅為地方政府重要財源，為尊重地方自治及避免影響地方財政，應以經地方政府同意者，始有上開賦稅減免之適用。有關都市更新案依本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採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部分，貴府基於都市更新推動立場，鼓勵所有權人積極參與更新，並依本條例第67條第1項第8

臺北市府 108071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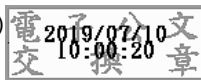
\*AAAA1080135505\*



款規定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下同意予以減免，尚無  
不可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、本部營建署(都市更新組)



裝

訂

線

